

湖南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文件

校社团字〔2016〕2号



关于下发《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联分会、社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保障社团活动切实有效进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加强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科学管理和使用，我校于2016年3月起施行《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并由湖南师范大学第五次理事长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湖南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2016年3月13日

附件：

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保障社团活动切实有效进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加强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科学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来源于社团会费，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基金捐资。

基金每年从社团新收会费中累进提取，起提点为 1000 元。具体提取方法如下：

级数	会费应提取额	提取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2	超过 500 至 1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 至 15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1500 元的部分	20%

第三条 基金资助及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基金资助及奖励项目，应当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基金由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员会”）负责管理。基金委员会由校社联秘书长及校社联委员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促进社团发展的措施，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 （二）评审基金项目，提出基金项目资助及奖励建议；
- （三）协助社团对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 （四）设立专属账本对基金及各申请社团的申请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五）在社团代表大会上向社团公布基金使用情况，以年度总结的形式对上级进行基金管理汇报；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院社联分会受基金委员会委托，协助做好本院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本院社团人员申请基金项目；

- (二) 审核本院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 督促落实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 (四) 配合基金委员会对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项目的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第三章 申请及发放

第六条 适用范围

- (一) 社团会费仍有剩余，但已无法满足活动支出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
- (二) 社团会费无剩余情况下开展的优秀活动；
- (三) 用于活动策划大赛等社团参与度高的活动；
- (四) 社团开展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 (五) 社团绩效管理的支出；
- (六) 其他有较大意义的正当社团活动。

第七条 发放程序

(一) 社团在活动开展前向校社联财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湖南师范大学社团保障与发展基金申请表》，并附上社团活动申报表；

(二) 每年度基金申请时间为4月第二、三个星期，以及5月的第二、三个星期；

(三) 基金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依据测评分数选出基金项目活动。于申请表递交一周内结束测评，并向社团公布测评分数及结果；

(四) 校社联财务部按照最终通过的项目基金名单发放基金，由院社联财务管理部门代领，再由其发放给学院相应社团。院社联财务管理部门须保留发放基金的凭证并递交校社联财务部；

(五) 当活动总支出小于活动基金支取额时，剩余经费纳入社团会费，由院社联财务管理部门保管并报告校社联财务部备案。

第八条 单次基金项目给予200—1000元的资助。每个社团每年申请活动基金的活动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九条 领取项目基金的社团须在活动项目完成后的一周内，向校社联递交活动项目总结表及对应的有效票据，供基金委员审核。

第十条 本学年度的基金如提前使用完，则不再接受社团活动申请。本学年度剩余的基金交予下一学年管理使用。

第四章 绩效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社团开展有意义、有影响的活动，并予以奖励。

- (一) 社团参与学院和学校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单次奖励50、100、

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20 项；

(二) 社团参加非学校单位组织的合法正规社会活动、竞赛，根据竞赛级别、所获成绩，单次奖励 50、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30 项；

(三) 社团开展思想引领活动，根据活动开展效果，单次奖励 50-100 元，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 项；

(四) 社团开展学术创新活动、创业实践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活动、群众体育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根据活动开展效果，单次奖励 50、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20 项；

(五) 社团打造以“蓝田”或“蓝田杯”为主题的品牌活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单次奖励 300-1000 元，学年度内不超过 10 项；

(六) 社团开展以研习湖南师范大学校史，弘扬师大精神，访谈师大校友的活动，根据情况奖励 50、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10 项；

(七) 社团针对关键少数学生开展活动，奖励 50、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10 项；

(八) 对工作流程，工作机制提出更科学、合理化的建议并被采纳的，根据情况予以 50、100 元的奖励，年度内不超过 20 项；

(九) 社团承担校团委、校社联重大任务，帮助解决困难的，根据情况单次奖励 50、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20 项；

(十) 社团工作产生积极的、较大的社会反响，根据情况奖励 100、200 元，年度内不超过 10 项。

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的申请每学期进行一次，一学年内共进行两次。同一活动只能申请一项奖励类别。

第十三条 绩效奖励的评比针对已结项的项目。由社团提出申请，院社联分会审核，再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社团在基金申请或使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由监察与服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收回相关资助或奖励经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由校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原《湖南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保障基金条例》同时废止。

